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0條暨內部控制制度，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5562號函辦理。
- 二、為便捷客戶變更基本資料，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接受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申請變更戶籍地址。
- 三、檢附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0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CA-18320(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